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